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蔗渣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现有 23/24 榨季蔗渣盈余，计划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请有意向购买者积极参与，并按以下条款进行响应：

一、采购方须知

1. 销售方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及质量：

销售方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质量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蔗渣	约 40,000 吨	蔗渣现状为销售方糖厂压榨出来的不打包的散蔗渣：水分约为 $\leq 50\%$ ，除髓前含髓率约为 44.8%，除髓后含髓率约为 $\leq 30\%$ 。前述水分、含髓率均为销售方的粗略估计，不作为销售方对蔗渣的质量承诺。 蔗渣的质量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水分、含髓率、树皮及树叶等杂质含量）均以蔗渣实际现状为准，按蔗渣质量现状进行交付，采购方在响应前应对蔗渣质量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评估，提交报价后不得再对蔗渣质量状态提出异议，成交后不得因蔗渣水分、含髓率等质量状态拒绝提货。

数量值为预估，具体数量按销售方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2. 报价要求：采购方报两个价格：

- 1) 不除髓蔗渣的提货价格；
- 2) 除髓蔗渣的提货价格。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

(1) 交货时间：采购方须按销售方通知的时间提货，并保证不低于 1600 吨/天的提运能力。

(2) 交货地点：销售方厂内，具体地址如下：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3) 交货方式：采购方在交货时间内自行到交货地点自提，蔗渣装车、运输由采购方负责，装车、运输等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 采购方提货过程中，有蔗渣散落在销售方厂区道路或其他地方的，采购方须自费用安排人员清理散落的蔗渣。

(5) 在销售方厂内蔗渣堆场货交采购方后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 验收

(1) 数量验收：按在销售方地磅过磅单为准

(2) 质量验收：

不除髓蔗渣的质量状态（杂质包括但不限于水分、含髓率、树皮及树叶）均以蔗渣实际现状为准，按蔗渣质量现状进行交付，不对含髓率进行验收要求。采购方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暂停或终止提货，否则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货、不提货的违约责任。

除髓蔗渣的含髓率验收方式如下：

1) 验收频率、形式：按每天货物装车的车次进行采样，采样方式及内容详见以下第3)点。每天所有提货车次的样品混合成集合样，并以集合样的含髓率检测结果作为当天所有车次蔗渣的含髓率。

2) 化验设备、仪器以及标准、方法：蔗渣检验仪器及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5398-2019《造纸用原料 蔗渣》；标准筛的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6003.1-2012《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3) 采样方式及内容：销售方和采购方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采样方式的其中一种：

a. 采购方派代表常驻销售方工厂负责与销售方共同采样，并授权其签字封存样品，直至全部蔗渣交付完成。每天采样测定6次，约每4小时1次。销售方和采购方代表在蔗渣除髓后输送装车的过程中于车上，分前、中、后三点取样，每个点取2kg混合后形成该车的样品。每天所有样品混合成集合样，并以集合样品的含髓率检测结果作为当天所有车次蔗渣的含髓率。样品的采集和保管的工具、容器、标签等，均由销售方负责提供和管理，样品分装为三份，采样完成后由销售方和采购方在样品封口处签字确认。

b. 采购方委托前来提货的司机与销售方共同采样，并授权其签字封存样品。每天采样测定6次，约每4小时1次。销售方和采购方代表在蔗渣除髓后输送装车的过程中于车上，分前、中、后三点取样，每个点取2kg混合后形成该车的样品。每天所有样品混合成集合样，并以集合样品的含髓率检测结果作为当天所有车次蔗渣的含髓率。样品的采集和保管的工具、容器、标签等，均由销售方负责提供和管理，样品分装为三份，采样完成后由销售方和采购方在样品封口处签字确认。

4) 化验：销售方在采购方提货后【2】日内对其中一份样品进行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发送给采购方。

采购方对销售方的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销售方提供的化验结果后【1】日内提出

异议，采购方未按时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方认可销售方首次化验结果，蔗渣质量状态以销售方首次化验结果为准。

采购方对销售方的化验结果存在异议的，采购方在提出异议后【1】日内派代表到销售方工厂，双方共同取一份样品，到销售方化验室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化验设备、仪器及标准、方法对蔗渣进行第二次化验。如双方对第二次化验结果均无异议的，双方签字确认，蔗渣质量状态以第二次化验结果为准。采购方未按时派代表到销售方工厂共同化验的，视为采购方放弃提出的异议，认可销售方首次化验结果，蔗渣质量状态以销售方首次化验结果为准。

双方对第二次化验结果存在异议的，双方共同将最后一份样品提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化验，蔗渣质量状态以第三方机构化验结果为准，双方均不得对化验结果再提出异议。

5.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采购方须在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定金，并同时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在提货前付清，如分批提货的，必须批款批货，在前一笔货款提货量剩余3000吨前支付下一笔货款，定金转作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2) 支付方式：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将定金及货款支付至销售方如下账户：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1957498365

6. 其他约定详见本公告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采购方资格要求

1. 法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2. 自然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相应标段的保证金汇入销售方以下指定帐户：

账户 信息及保证金金额	销售方
户名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11957498365
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
汇款时须备注	蔗渣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要以法人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以采购方本人名下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采购方与汇款人不一致，销售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且采购方按约定支付订金后转为合同的预付款，不另外退还。

6.未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采购方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按本公告附件3格式）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人力、物力成本等），采购方还应予以赔偿：

(1)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四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方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采购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采购方对附件4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2) 采购方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 采购方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4) 采购方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5)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采购方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于2023年11月8日9:00-11:00持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销售方总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副产品销售部领取响应表格；或

将凭证扫描发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指定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收到后回传响应表格。没有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销售方不发放响应表格。

响应表格的填写规则:

- 1) 采购方在各公司相应的空白框内填上竞价,若弃权则填上“0”。
- 2) 采购方代表人要签名及加盖公章(自然人的,摁手印)以示确认。
- 3) 响应表格内的竞标价、采购方代表人签字栏的项目未填写完毕的视为无效响应。

2.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 响应表格;

(2) 采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者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1格式);

(5) 采购方为法人且为委托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2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按本公告附件6格式)。

3. 以上文件采购方签字、盖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后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采购方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处。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我司指定邮箱(xszb@easugar.com)。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12:00前。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销售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8.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下午14:00时。

2. 主要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3. 如需采购方到现场磋商,采购方应在接到销售方通知后按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与采购方进行磋商,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采购方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六、上述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为暂定,如遇特殊情况,销售方有权更改,届时另行通知。

七、确定成交采购方

1.成交采购方确定后,销售方将通过邮件形式向成交采购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采购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2.采购方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采购方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销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1.确认成交采购方后,成交采购方应在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5。采购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 4 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九、销售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23 楼

联系人: 邓秋媚

联系电话: 0771-5539639 15078867089

销售方: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附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附件 4: 蔗渣采样和水分、含髓率的测定方式

附件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附件 6: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蔗渣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采购贵方蔗渣,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采购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采购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采购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XXX 公司：

我公司授权委托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贵方的蔗渣销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XXX 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蔗渣销售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_)汇入贵公司账户。

现贵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公司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_)退还至我公司帐号: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网点(营业部/支行/分理处): _____

账号: _____

(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不一致将无法退款)

法人

申请方名称: (盖公章)

申请方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自然人

申请方名字: (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蔗渣采样和水分、含髓率的测定方式

1. 采样

1.1 每天采样测定 6 次，约每 4 小时 1 次。

1.2 在蔗渣除髓后输送装车的过程中于车上，分前、中、后三点取样。

2. 测定

2.1 步骤

称取用四分法混合均匀的蔗渣试样 100.0 克，置于已知重量的烘样盘中，在 125-130℃ 的烘箱（或红外线烘箱）中干燥至恒重。将烘至绝干的试样，连烘样盘取出称重。将干蔗渣倒入 20 目（0.90MM）标准筛内，并放置到震荡器内筛 45 秒后取出，将筛上的蔗渣称重（称准至 0.10 克）。

2.2 计算

$$\text{蔗渣水分 (\%)} = \frac{\text{蔗渣样重} - \text{绝干蔗渣重 (g)}}{\text{蔗渣样重 (g)}} * 100$$

$$\text{蔗渣含髓率 (\%)} = \frac{\text{绝干蔗渣重 (g)} - \text{筛后筛上蔗渣重 (g)}}{\text{绝干蔗渣重 (g)}} * 100$$

附件 5：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购 销 合 同

供方：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榨 季：2023/24

需方：

合同编号：2324B2-002/02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及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约	规格型号	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总金额约 (元)
蔗渣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吨	40,000	除髓 不打包			
				不除髓 不打包			

注：1、以上为预估数量，按供方实际提供的数量为准。需方不得以供方实际供应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追究供方违约责任。需方须按供方实际供应数量提完货物。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限内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

3. 本合同提货时间：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蔗渣若除髓交付，含髓率 $\leq 30\%$ ；

2. 蔗渣若不除髓交付，需方承诺无论在交付时蔗渣含髓率是多少，需方不得再以含髓率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或提出调整价格等要求，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平均水分 $\leq 50\%$ ，总平均水分的计算方法：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全部批次货物的水分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 $(\text{第一批净重} \times \text{水分} + \text{第二批净重} \times \text{水分} + \dots) / \text{总净重量}$ 。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货物于供方厂仓指定堆场进行交货，装货及装货费用由需方承担。具体提货时间以供方提货通知为准。需方必须严格按照供方的通知，安排车辆及时提运。同时需方须安排工人及时清理提运过程中散落在厂区道路的蔗渣。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安排运输，并保证不得低于 1600 吨/天的提运能力，厂仓堆场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需方自行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数量以供方地磅过磅单为准。

2、质量验收：

(1) 按本合同第二条款所订质量标准验收，以供方化验结果为依据。

(2) 采样及测定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蔗渣采样和水分、含髓率测定方式》。

(3) 供方于需方提货后第二个工作日，向需方提供蔗渣出厂化验数据。需方在提货后3个工作日内可对已提运蔗渣进行化验，如对蔗渣质量存在异议的应在提货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若提货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方不提出异议，则视为需方认可供方货物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在需方提出质量异议后的1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到供方工厂与供方化验人员共同对供方所留存的蔗渣样品进行化验并最终确认，蔗渣质量状态以此次化验结果为准，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需方未按时派代表到供方工厂共同化验的，视为需方放弃提出的异议，认可供方首次化验结果，蔗渣质量状态以供方首次化验结果为准。双方对第二次化验结果存在异议的，双方共同将最后一份样品提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化验，蔗渣质量状态以第三方机构化验结果为准，双方均不得对化验结果再提出异议。

(4) 如最终化验结果显示蔗渣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协商处理。需方对某一批蔗渣的质量存在异议或某一批蔗渣的质量不合格，不影响其他批次蔗渣的执行，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暂停或终止提货，否则视为需方违约，需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货、不提货的违约责任。

七、结算方式：需方须于2023年11月18日前以转账/现金/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同时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货款，需方在提货前须全额预付货款，款到提货，如分批提货，必须批款批货，在前一笔货款提货量剩余3000吨前支付下一笔货款，需全额支付当批货款后才能提取当批货物，定金可转作最后一笔货款结算，需方不得因延迟付款而影响提货，需方按时提货的，定金直接转为货款。如需方延迟提货的，定金不予以返还。本合同供货完成后，供方按实际提货数量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货款多退少补。供方公司的集中退款日是每个月的10日和23日，退款当月需方应在上述任一日期前至少提前4个工作日（如10日或23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退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退款函盖公章原件交给供方，以便办理退款手续。

八、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的，视为需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需方时生效，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可以将货物自行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2、需方逾期提货的，视为需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货超过3天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需方时生效，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可以自行将货物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3、如提运过程中蔗渣落地需方不及时安排工人清理提运过程中散落在装车口及场地周围的蔗渣的，供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清理，费用由需方承担。

4、本合同和附件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滞、可得利益、人员伤亡、财产毁损、向第三方出售的差价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

九、本合同项下供需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供方联系人：【邓秋媚】，联系电话：【0771-5539639】，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邮编：【5300000】。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078867089】，传真：【0771-5537017】，微信号：【autumn0618】，QQ 号：【289508216】，电子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件有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汪鸿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539634

电 话：

传 真：553964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611957498365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1、销售方向采购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采购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采购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销售方，销售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采购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 电子邮箱： 。

2、销售方向采购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采购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采购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采购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采购方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采购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